

黑龙江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黑财脱贫办字〔2019〕37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扶贫资金 公开公示专栏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财政局：

近期，厅脱贫办对20个国贫县财政扶贫资金公告公示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各地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公示专栏普遍存在结构设置不清晰、范围不全面、内容不完整、形式不规范等方面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公示工作，提高扶贫资金项目使用、管理规范性和透明度，根据《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扶办联〔2018〕14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现将进一步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公示专栏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公开公示内容

按照《方案》要求，涉及各级财政部门应该公开公示的内容包括五个方面，一是扶贫资金的拨付情况；二是行业主管部门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村）脱贫攻坚各级各类专项资

金使用情况；**三是**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使用管理情况；**四是**违法违规使用扶贫资金问题整改结果和年度绩效考评结果情况；**五是**其他与脱贫攻坚相关的内容。

二、完善公示专栏

近期，省财政厅对省级财政扶贫专栏进行了调整，各地可参照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方式，结合本地实际，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首页设立“财政扶贫专栏”，专栏下设六个栏目：**一是**财政扶贫政策，公示中央、省级、市级、县级扶贫相关政策（含行业主管部门）；**二是**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公示中央、省级、市级、县级扶贫资金相关管理办法、细则等（含行业主管部门）；**三是**财政扶贫资金安排情况，公示国贫县纳入整合范围资金和非国贫县有扶贫任务涉及扶贫项目资金，公示的内容按年度归类，公示资金来源和规模、资金分配依据、资金拨付文件及对应的项目等；**四是**扶贫资金问题整改结果和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公告各级巡视、审计、交叉检查、第三方评估、媒体监督等渠道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和上一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结果（或自评情况）；**五是**财政扶贫动态，主要公示县级财政有关扶贫工作动态；**六是**监督举报电话，公告公示县级财政监督举报电话、联系人、通讯录地址或电子邮箱，并在专栏显著位置公示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是财政扶贫资金管理重要关键环节，也是各类考核考评的重点内容。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公开公示工作，要严格按照《方案》和《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和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18〕181号)的要求，切实把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公示工作纳入重要议程，抓紧抓实，并确定主管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推进公告公示制度规范化、常态化。

(二)强化意识，落实责任。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强化责任意识、问题意识，落实公示责任，确保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公示工作落实落靠。各地要在9月15日前完善公开公示专栏，厅脱贫办采取远程在线的方式不定期核查各地公开公示情况，对未按规定执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门财政扶贫资金违规管理责任追究办法>》(财监〔2019〕21号)文件要求，将追究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三)协调配合，畅通渠道。县级财政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公示工作制度和流程，确保公开公示工作能够有序开展，同时要积极与本级政府协调沟通、密切配合，畅通公开渠道，在扶贫信息产生7日内，将要公开的信息上传至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财政扶贫专栏相应栏目进行公开，做到公开公示信息完整、全面、及时，同时强化

公告公示档案管理，做到资料齐全、留痕可查、长期有效，广泛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提升社会和群众的参与度，确保财政扶贫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